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一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邱委員賜聰

記錄：孟祥明

五、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第廿次會議），本次會議是監督委員會第一次在本會新辦公大樓開會，對各位委員造成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先為大家介紹本會新聘委員林勝義先生。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共有四個：核能四廠附近海域漂砂監測報告、核能四廠廠區文化遺址調查報告、核能四廠景觀規劃綱要、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一年第三季季報。在進入討論議題前，先請輻防處就第四十次會議及第十三次現勘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作十分鐘的簡報。

請各位委員發言時盡量簡要，如果時間不夠，請各位委員提書面意見或於會後電傳書面意見給本會彙整，

列入會議紀錄中，再由台電公司做書面答覆。

六、原能會輾防處簡報：本會執行加強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工作報告。(略)

主席：委員對本會剛剛的報告有無意見？

吳文通先生：

(一) 剛剛報告的都是我們貢寮鄉民所發現的，而台電公司自八十七年到今天依然直接在海中洗石材造成海水污染，我們質疑原能會剛才的報告，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做進一步處理，並請原能會追究台電人員的行政責任。

(二) 大棟公司直接抽海砂填進沉箱，現在還說沉箱的沙是別地運來的。

主席：

(一) 有關重件碼頭施工之環保問題，原能會已於十一月四日開立五級違規處分，並要求台電公司切實改善，此外，本會稽查人員每天都會前往重件碼頭巡視，如發現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執行環保作業，原能會將升高違規等級，一但達三級以上違規，原能會將追究台電公司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二) 原能會已函送識別證給各位委員，委員可憑識別證通知原能會駐廠人員陪同巡查。

(三) 因時間有限，委員可提書面意見請台電公司答覆說明。

七、台電公司第一項簡報：核能四廠附近海域漂砂監測報告。（略）

主席：謝謝李教授詳細的報告，不知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勝義：

（一）我今天提案十二項，先對福隆砂丘作一補充說明，剛剛的報告砂丘有增有減，與事實不符，希望能夠提供東北季風帶走多少砂、西南季風移回多少砂的資料。

（二）台電公司說可以使用海砂投入沉箱，請問沉箱內共裝了多少海砂？

（三）台電公司在砲台腳下作排洪渠道，颱風一來，把砂丘都沖掉了，而核能四廠的沉箱裝的海砂都是有去無回的。

吳文通先生：剛才的簡報我們看不懂，從八十六年到現在，海砂變化很多，你們完全忽略掉海灘的厚度，我們實際去看海灘已下降四公尺，砂灘的形成需好幾百萬年，但這幾年減少很多，當初我們已警告台電公司好幾次了，但台電公司說已請學者專家作調查，我們要求由另一批學者專家作調查。

鄭委員明修：我們在當地看了二十幾年，在最近幾年發生河道改道，這幾次的颱風也確實造成了影響，我上次曾問過挖子港淤了多少砂？雙溪河道內會提供多少砂？重件碼頭挖走多少砂？李教授限於經費、時間所能提供的資料有限，李教授的監測是屬於基準面，海面的漲退潮潮差誤差會很大，河川整

治之後會影響砂源的補充，砂灘的厚度減少已超出當地民眾的經驗法則。

✓ 吳文通先生：

(一) 剛才報告都是講數據，我們講的是肉眼看到的事實。

(二) 請台電公司說明重件碼頭已抽走多少海砂？沉箱內回填入多少砂？

(三) 福隆海灘因西南風往外吹，沙灘會越來越大，但沙灘厚度會變薄，東北季風吹進來，沙灘會變厚，但寬度減少；目前平面已下降五公尺，龍門露營區已退縮十二公尺，建議大家到現場看一下。

✓ 李教授松潘：

(一) 數據的解釋可能見仁見智，但我盡量提供學術上的解釋，並依目前累積的監測資料顯示結果。

(二) 關於鄭委員提的潮差問題，我們已做過海潮差的修正。

劉委員益昌：剛剛大家討論的重點不太一樣，中山大學做的是海底地形，貢寮鄉說的是海岸變化，應該是海岸地形某些砂被帶到海底，因此鹽寮公園、石碇溪砂丘被侵蝕是可接受的。

王委員竹方：

(一) 貢寮鄉提出很切身的問題，看起來海岸漂砂是個問題，重件碼頭可能有影響，但九孔養殖、消波塊、海岸開發都可能影響，原因很多，應該要先予釐清，並提出合理對策，例如人工復育沙灘。

✓ (二) 我個人絕對相信李教授數據的正確性。GPS 的誤差多少，建議可用衛星遙測資料，誤差可到一公尺。

✓ 黃委員煌輝：中山大學海域漂沙調查在科學論證上是可信的，然而時間僅五、六年，欲證明海岸地形變遷，似乎嫌過短。

✓ 林委員勝義：

(一) 貢寮鄉公所願意做漂砂監測。

(二) 環境基本法已提升到環保憲法位階，如國家重大工程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以生態為重。

王委員小璘：大家都是希望有問題應該要解決，建議對此項漂砂問題如還有事實或數據方面的問題，可以用書面方式提出。

主席：

(一) 剛才第一項海域漂砂是主要的環保問題，委員要了解的數據，請台電公司提供書面說明，包括重件碼頭抽了多少砂、沉箱用了多少砂等；這個問題一定要面對，並提出實際方案，十月二十五日原能會已邀請環保署、觀光局、台北縣政府、東北角管理處、貢寮鄉公所和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大家有共識需深入調查研究，以瞭解這種現象究竟是自然因素或人為因素造成的，個人認為應該尊重專業。上次曾建議由東北角管理處針對鹽寮沙灘委託重點式的監測計畫（台電出資），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中山大學之海

域漂砂監測計畫增加海岸沙丘之調查監測，及針對鹽寮、福隆沙灘變遷進行調查監測。

- (二) 基於尊重東北角管理處之意見，建議另由台電公司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來作前述之鹽寮海岸漂砂的重點調查，將來調查報告要分別送到原能會及環保署審查，經費請台電公司提供。

台電公司：

- (一) 有關委託中山大學增加監測項目部分，台電公司可以同意。
- (二) 台電公司願意依法定程序提供經費委託具公正之第三者作調查研究。

主席：

- (一) 請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監測的計畫。

- (二) 委託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進行平行監測計畫，要強化其公開、透明、深入性，這個計畫需成立一個專家諮議小組，由關心這個議題的單位包括原能會、環保署、東北角管理處、台北縣政府、貢寮鄉公所、反核自救會、台電公司等單位各推薦一位專家來參與此計畫，提供諮議意見。

黃委員煌輝：建議由原能會出面簽約委託，贊成由各單位推薦一位專家參與。

林委員勝義：這個議題已牽涉到國家環保議題，希望由環保署來委託，並請貢寮鄉公所參與。

吳文通先生：建議由環保署出面委託，貢寮鄉公所願意接受委託。

主席：建議先規劃好計畫內容，再洽商環保署，不要讓人覺得原能會和環保署相互推諉，計畫一定要執行。

台電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非常專業，若由原能會簽約委辦，可以在短時間內執行，台電公司也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找出原因。

鄭委員明修：贊成主席所提之機制，但我懷疑能否在短時間內找出真正的原因，建議請李教授規劃如何加強監測。

主席：建議先委託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進行調查，時程預定在明年三月開始執行（之前為計畫籌備階段，包括專家諮議小組之成立），同時也請環保署積極參與。

吳村長勝福：石碇溪出口有淤沙現象，且出海口附近海水有淡化現象，不知台電公司有無追蹤。

台電公司：吳村長的問題，會去進行了解，十天內提書面說明。

主席：民眾關心的問題，我們做得到的要盡量做，吳村長的問題，請台電公司十天內提書面說明。

八、台電公司第二項簡報：核能四廠景觀規劃。（略）

主席：各位委員對剛剛的簡報有無意見。

林委員勝義：

（一）剛剛的簡報3D動畫過於美化，希望事實真相要呈現出來，像海邊的消波塊在簡報中看不到。

(二) 石碇溪原有的生態要保育下來，鹽寮一、二、三號橋所有溪流量要回復，要以生態工法整治完成。

(三) 石碇溪從上游焚化爐到出海口，要如何用生態工法，要講清楚。

台電公司：石碇溪當時經過整治，水泥護岸對生態有所影響，我們會配合整個景觀規劃執行生態工法。

主席：石碇溪生態工法整治及鹽寮一、二、三號橋恢復供水之時程，原能會已列案管制追蹤。

凌委員德麟：

(一) 請提供規劃報告給相關委員參考，以便提出具體建議。

(二) 外圍綠帶除考慮原生植物外，也要配合現在東北角風景區的環境及植栽種類。

(三) 目前在廠區內已經栽植的種類，如扶桑、南美蟛蜞菊等外來種，如何配合，如何處理，請考量。

(四) 建議宿舍區與行政區不要過於強調生態工法，以重視視覺與遊憩為宜。

(五) 色彩計畫很好，請建築師配合景觀規劃來決定顏色。

(六) 3D動畫中看到的只有整齊的草地和樹列，一點也不「生態」，請提醒細部設計者不要被誤導而種的太整齊。

(七) 規劃報告的原則中，有「滿足使用者需求」的字樣，請具體說明「使用者」是誰，建議1廠區員工、2附近居民、3遊客等三類人，都是應該考量的使用人。

主席：凌委員之意見請台電公司參考及說明。

台電公司：規劃報告已結案，現場已有植栽試種區。

凌委員德麟：建議再細部設計前先提供報告給相關委員參考。

主席：請台電公司提供三份規劃報告及二十份報告電子檔案光碟。

王委員小璘：

(一) 本規劃以生態為導向，配合廠區多功能的效用。

(二) 規劃目標中應增加教育、休閒觀光等功能。

(三) 對現有廠區之苗圃及綠美化植物應如何應用，有無原生樹種可加利用。

(四) 將整個電廠視為一個生態坎塊體，營造出一個多樣的生態棲地。

(五) 未來應以自然材料為主，人工設施儘可能減少。

(六) 施工中之景觀應配合現場施工同步進行綠美化。

王委員竹方：剛剛有看到兩塊方正的綠地，是否可規劃為棲地。

主席：

(一) 委員意見請盡量採用，並請儘速提送規劃報告書給相關委員。

(二) 請台電公司對廠區內二塊綠地做較佳之景觀規劃，再提報委員會討論。

吳文通先生：

(一) 若照剛剛的規劃，我們貢寮鄉民好像是住在天堂，請台電公司鼓勵員工在貢寮買房子，不要再蓋宿舍了。

(二) 地方要求的是安全，石碇溪上次颱風來時附近地區淹大水，台電卻回文說石碇溪設計流量仍大於近年來實際發生之洪峰量，並有足夠之安全餘裕，台電公司能否保證附近民眾之安全。

主席：有關石碇溪淹水問題，應由水利單位處理，但原能會會先去瞭解，下星期再討論。對於今天未能完成之議程將於下星期五下午一點三十分繼續開會，請委員盡量撥冗參加。

張委員子敬（詹益欽博士代）：書面意見

(一) 海域漂砂委託第三人平行監測，應先界定欲澄清之研究項目，此應於委託研究前即應討論確認。

(二) 景觀設計應一併考量貢寮地區民眾之景觀以及需求性，如道路土堤之必要性是否能以較寬之隔絕綠帶取代，或以較有變化性之隔絕措施，以減少視覺之呆板性。

林委員勝義：書面意見

(一) 十二項提案如附表。

(二) 鹽寮灣漂沙監測計畫，不應由台電公司出面洽商，依法主管國家環保單位或主管國家公共工程單位應負

起應有責任主辦本計畫，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

(三) 漂沙監測計畫應加環保團體推薦一位專家參與。

九、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參採委員所提意見，並提書面說明。

(二) 請台電公司儘速洽商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規劃漂砂監測計畫，希於明年三月開始執行。

(三) 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報現有海域漂砂監測計畫中加強監測之具體內容。

(四) 請台電公司於十天內就吳村長所提問題提書面說明。

(五) 請台電公司儘速提供景觀規劃報告給相關委員參考。

(六) 核能四廠廠區內二塊綠地，請台電公司另作較佳之景觀規劃。

(七) 下星期五下午一點三十分繼續開會討論。

十、散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續）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邱委員賜聰

記錄：孟祥明

五、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今天的會議是繼續討論上週第四十一次會議未完成的議題：核能四廠廠區文化遺址調查報告、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一年第三季季報。請台電公司進行簡報。

七、台電公司第一項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一年第三季季報。（略）

主席：請問委員對剛剛的簡報有無意見？

林委員勝義：

（一）剛才監測單位忽略了砲台腳下的污水並沒有改善，縣政府已對此開過罰單。

（二）上次曾建議的調查重點，都沒做到，像漁業產值的調查數據都不對。

(三) 有關中山大學漂砂監測部分，鹽寮灣的潮汐運行方向是北南向，上次中山大學的報告弄成南北向，調查結果全錯了。

主席：

(一) 鹽寮福隆海域漂砂議題，上次已討論過了，原能會也已發文給環保署、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台電公司，請台電公司加強現有之海岸地形及漂砂監測計畫，並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進行鹽寮福隆沙灘變遷之調查研究，希望能在明年三月一日開始執行。因為林委員建議研究計畫應由環保署委託，所以同時也請台電公司洽商環保署委託之可行性。

(二) 砲台腳下施工排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部分，請台電公司於一星期內提出改善時程，並請台北縣政府加強稽查。

(三) 有關漁業產值調查部分，請台電公司針對林委員意見回應。

台電公司：漁業產值係委託海洋大學進行調查，本報告是從海洋大學的報告摘要出來，海洋大學的報告可提供一份報告給林委員參考。

主席：有關漁業資源調查報告，請台電公司送一份給林委員及貢寮區漁會參考，相關說明會也請林委員及貢寮區漁會出席。

林委員勝義：貢寮鄉九孔養殖業合法有照的約5%，應該把無照的產值也列進來，另飛魚卵產值最高地區在卯澳，希望調查時應做實際的調查，而不是書面調查。

主席：漁業資源調查建議等期末或期中報告發表時再討論，必要時可提到委員會來討論。

王委員小璘：

(一) 針對九十一年第二季季報，廠區沼澤區污染嚴重（因未來景觀規劃將之規劃為生態地，故應先予審慎處理），其原因為何？如何排除？請說明。

(二) 季報中有關景觀遊憩第三號觀景點拍攝角度在十月、十一月有所不同，請下次改進。

(三) 同一點照片中之綠化植栽於九十一年七月已遭剷除，請說明原因。除此觀景點之外，廠區是否有類似在施工中影響景觀之施作？是否有必要增加監測點或加寬監測角度？請斟酌。

主席：請台電公司就景觀問題說明。

台電公司：

(一) 沼澤區之污染主要是因為附近有養豬戶排放廢水，但還沒到惡化的程度。

(二) 照片中遭剷除處係施工暗渠之開挖，堆土已依原能會現場稽查之要求用帆布覆蓋防止污染，以後會復原植栽。

王委員小璘：建議改用較廣角的角度來拍攝。

主席：觀測點事宜，請台電公司考量採納王委員意見。

陳委員梅岡：

(一) 台電公司對環境監測不遺餘力在做，但仍有加強空間。鹽寮公園的廠商反應核四施工過程對景觀影響很大，整個鹽寮看過去一片醜陋，都是吊桿，極不搭配。

(二) 重件碼頭與鹽寮公園交界面之土堆，是否可做植栽美化？

(三) 鹽寮一號橋下游因施工緣故，有污泥排放下來，是否可要求施工廠商一有污泥排放下來，就立即處理？

(四) 鹽寮沙灘的變化很明顯，現在要再進一步研究，是否緩不濟急？台電公司已有作研究，如何就過去之研究結果，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請台電公司說明。

台電公司：

(一) 核四工程對景觀之衝擊是難免的，工程越高峰，對環境之影響越大，但我們會盡量減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台電公司已提報鹽寮三號橋流量改善時程給原能會，並轉知東北角風管處。

(三) 台電公司承諾將鹽寮灣工程浚沙供作鹽寮沙灘養灘，但核四環評報告要求不能外運，台電公司已向環保

署依環評法規定辦理環評內容變更。

主席：

(一) 沙灘變遷調查部分，請台電公司積極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接洽計畫委託事宜，並儘速與環保署接洽由環保署委託之可行性。

(二) 有關加強現行監測計畫部分，請台電公司在下次會議前提報加強內容。

(三) 有關核四浚沙養灘涉及環評相關事項，請台電公司依環評法向環保署辦理。

(四) 請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及龍門施工處加強工區稽查，防止環境污染。

(五) 鹽寮三號溪方面請台電公司依承諾時程執行改善措施。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

(一) 監測報告中有關噪音品質的報告對澳底地區都沒有影響，我們可以借一間房子，請委員來住看看，到底晚上有甚麼聲音。台電公司只在沿路邊監測，沒有在海域沿岸作監測。

(二) 石碇溪水質監測報告，每次的報告都一樣，因為石碇溪的生態已被破壞掉，上面都是水泥，沒有辦法稀釋污染，石碇溪沒有改善是沒有用的，以後如果人民生命財產發生損失，台電公司需負起責任，而這麼大的工程，竟然沒有污水處理設施，請監測單位提供水質監測數據，而不是只有圖表。

(三) 報告中說兩個珊瑚礁的覆蓋率只有20%，請監測單位提供照片及錄影帶，我們要下去比對。

(四) 沙灘流失部分，明年三月一日開始監測，可能至少要一年才可驗證，如果是重件碼頭造成的，台電公司是否就丟消波塊而已？

(五) 上次會議台電公司說要在核島區旁蓋一個生態教學區，但核能電廠為管制區，一般民眾不可能進去。

(六) 請台電公司將歷次監測報告作成電子檔，上網開放比對。

主席：

(一) 對漂沙調查問題，大家都有共識，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就現有監測計畫如何加強。截至目前，地方民眾懷疑沙灘消滅與重件碼頭有關，但監測報告說無關，因此需要進一步深入調查，如確定是重件碼頭的因素，台電公司自應負其責任。

(二) 有關施工噪音的問題，原能會已行文環保署及台北縣政府環保局加強稽查，廠商也與村長有共識，晚上九點以後不施工，如需施工，會先知會村長。

吳勝福村長：台北縣政府去稽查那天，重件碼頭的包商大棟公司沒有施工，但明年三月重件碼頭復工以後，廠商是否能確定晚上九點以後不施工？

台電公司：已嚴格要求廠商晚上九點以後不施工。

主席：

(一) 請台電公司晚上九點以後不施工。如果鄉民感受噪音問題，可隨時反應。

(二) 台電公司已將歷年核四環境監測結果摘要上網供民眾瞭解，請台電公司在龍門施工處放置一套完整的歷年環境監測報告，供鄉民查閱。

王委員竹芳：有關噪音監測問題，建議台電公司洽商鄉民，在敏感地區設置自動監測站。

主席：王委員的建議，請台電公司下次說明。

鄭委員明修：

(一) 石碇溪和雙溪河的魚類與無脊椎動物的調查結果，由表2.9-6中顯示每條溪三個測站所獲得標本都是個位數，甚至雙溪河只有一種一個體的貝類（延螺），是否採樣方法、或是樣區大小、或是測站的位置是否適宜？否則少數種極少量會代表環境變遷劇烈，建議每季要提出兩條溪敏感物種或指標生物的季節變化 and 影響因素。

(二) 浮游性動植物的細胞數在總計時，應以有效數字或三位數字表示，若以六位數字表示，不符科學慣例。

(三) 漁業調查部分內容有關生物種學名，請統一以斜體字表示。

主席：請台電就如何加強海域、河域敏感性物種監測，於下次說明。

張委員子敬（詹益欣技士代）：

（一）呼應鄭委員的意見，監測數據缺乏統計性，監測項目方面，請與鄭委員研究看看，請提指標性物種變化，這樣才有意義。

（二）施工區放流口沒有監測數據，建議要監測。

（三）超過標準部分，應有因應對策。

（四）監測值上應標出重大施工，採樣當時是否施工日？請台電公司下次監測報告應有標註。

主席：

（一）台北縣政府的意見，列入紀錄。

（二）監測計畫的深度、廣度要加強，不要只看環評報告有要求的才作，應該積極監測。

林委員讚枝：核能四廠興建，有關環境監測方面，應該更進一步去作，不要爲了施工順利而敷衍去作。

主席：

（一）台電公司環境監測除了必須符合法規及環評報告要求之外，監測層面應該更深、更廣，請台電公司予以重視。

（二）有關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相關重要事項，台電公司應提報其核四督導會報討論。

(三) 請台電公司研究將環境監測資料全部上網，供全國民眾查閱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

(一) 噪音之監測，以交通部所屬之工程為例，監測公司除按期連續測定外，施工單位亦常常測定施工噪音(八分鐘以上)，並紀錄當時之施工機具。

(二) 台電公司能否請施工單位自己測定施工噪音，並送給顧問公司列入監測報告內？

主席：以上建議請台電公司參考。

八、台電公司第二項簡報：核能四廠廠區文化遺址調查報告。(略)

主席：

(一) 陳委員世男代理人吳文通先生上次會議中提到有關石碇溪淹水問題，建議由台北縣政府就上次會勘相關問題，再邀請相關單位研商。

(二) 台電公司有關石碇溪之評估報告，可提供地方參考。

林委員勝義：

(一) 核能四廠從八十三年發現文化遺址，及文建會作成跨部會協商後，我們都持續追蹤、監督，核能四廠廠區面積有四五〇公頃，台電公司用這種方式調查，太不瞭解台灣了，建議開關場及出水口重新委託調查

及補救。

(二) 核能四廠預定施工而尚未開工之工程，應全面進行田野調查。

(三) 核能四廠施工單位應該要重視文化遺址問題，對施工所造成之破壞，應儘速搶救，陳有貝教授、劉益昌教授都是我尊重的學者，但是台電公司委託的計畫，經費太少了，學者無法充分發揮其專長。

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

(一) 有關本次會議所提文化遺址調查報告，主要的影響為監看作業不連續所衍生的考古遺址遭受破壞，其中以「單身備勤宿舍／餐廳新建工程」對於遺址的破壞最為嚴重，目前已謀補救，但仍應引以為鑑。

(二) 有關林勝義委員案五，有關開關場預定地及砲台腳新發現始前文化遺物案，經與林委員討論，建議本案分別委託據公信力之研究者(考古學專業)進行。

主席：台電公司意見如何？

台電公司：文化遺址調查，在環評時已作過全面性調查。

林委員勝義：台電公司對田野調查可能不是很瞭解，田野調查是要看有無文化現象，可以使用地測雷達來調查，不用花很多錢，建議在出水口及砲台腳一定要作。

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要再找專家瞭解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就核四廠區附近進行田野調查。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請台電公司提供環評時文化遺址之調查資料。

主席：

（一）有關廠區田野調查部分，請台電公司向林委員或相關學者請教。

（二）台電公司下次監看時，請副知林委員、貢寮鄉公所、東北角管理處及原能會。

林委員勝義：

（一）請台電公司安排前往砲台腳文化遺址現場勘查。

（二）請台電公司說明重件碼頭共使用幾個沉箱？共填入多少海砂？

（三）建議安排前往生水池現勘，以瞭解是否適合作為蓄水池。

（四）請台電公司說明出水口開挖土方如何處置。

（五）台電公司尚未說明如何加強中山大學之監測計畫。

（六）本人上次會議提案第九項，有關請台電公司說明東北季風、西南季風帶走多少沙量？返回多少沙量？台

電公司尚未說明。

（七）本人上次會議提案第十項，請台電公司說明目前最終處置場之進度。

(八) 本人上次會議提案第十一項，請台電公司提供核能四廠發電設備機件合格安全保證書。

(九) 本人上次會議提案第十二項，請台電公司說明重件碼頭工程爲何使用東北角海砂？

主席：

(一) 林委員第一點意見，請台電公司安排邀請林委員、劉委員及地方代表前往現場勘查「砲台腳文化遺址」。

(二) 有關林委員上次提案第二、三、七、八、九、十二項部分，請台電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或答覆說明。

(三) 有關林委員上次所提第十、十一項問題，另有其他監督機制進行追蹤監督，不在本監督委員會討論範圍。

林委員勝義：請裁示有關砲台腳及開闢場之田野調查完成日期。

主席：

(一) 有關砲台腳及開闢場之田野調查，請台電公司於明年三月一日前完成委託調查。

(二) 有關石碇溪淹水問題，原能會會行文台北縣政府，請其繼續處理。

九、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就委員所提意見，提書面說明。

(二) 有關砲台腳施工排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一星期內提出改善時程。

(三) 請台電公司提供漁業調查報告予林委員及貢寮區漁會參考，相關說明會亦邀請林委員及貢寮區漁會出

席。

(四) 有關沙灘變遷調查部分，請台電公司積極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接洽，並儘速與環保署接洽由環保署委託之可行性。

(五)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前提報如何加強現行監測計畫。

(六) 有關核四工程浚沙提供養灘涉及環評相關事項，請台電公司依環評法向環保署辦理。

(七) 請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及龍門施工處加強工區稽查。

(八) 請台電公司依承諾時程執行鹽寮三號溪改善措施。

(九) 重件碼頭工程方面，請台電公司晚上九點以後不施工。

(十) 請台電公司在龍門施工處放置一套歷年環境監測報告，供鄉民查閱。

(十一) 有關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相關重要事項，台電公司應提報該公司核四廠督導會報討論。

(十二) 請台電公司研究將環境監測資料上網，供全國民眾查閱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十三) 有關開關廠及砲台腳之田野調查，請台電公司於明(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前完成委託調查。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續)				簽到單	
時 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	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 席	邱 委 員 賜 聰			記 錄	孟 祥 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 名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 名		
林委員永德	陳永德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葉委員宏安	葉宏安	王委員竹方	王竹方		
陳委員梅蘭	陳梅蘭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張委員子敬	張子敬	張委員添香	張添香		
陳委員世男	陳世男	王委員小璿	王小璿		
吳委員憲良	吳憲良	黃委員煌輝	黃煌輝		
林委員顯枝	林顯枝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吳委員金忠	吳金忠	林委員勝義	林勝義		
鄭委員明修	鄭明修	蘇委員顯章	蘇顯章		
凌委員德賢	凌德賢	吳勝福村長	吳勝福		

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許啟祚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趙德隆
本會綜合計畫處	蕭華
本會校能管訓處	陳建偉
本會核能技術處	王錦傳
本會輻射防護處	高以收
本會物管局	
本會輻射偵測中心	
台電公司	李三仲 杜悅元 周芳雨
	鄭文輝 蔡智雄 陳錫智 陳錫智
	徐有山 杜錫興 左瑞祥
	張子平 張子平 林詩
台灣大學	陳命良